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电话：0371-55629088 传真：0371-55629908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2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二、释义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泉水务”、“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郑素罗定向发行不超过 1,560,000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或讨论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相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发布的公开信息、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清泉水务、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3 ¹ 年向发行对象郑素罗定向发行不超过 1,56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查阅清泉水务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泉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785094413J
住所	临颍县新城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陈如意
注册资本	6213.8692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水设备安装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7日
登记机关	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18号），全国股转公司已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股票自2017年5月2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清泉水务”，证券代码为“871551”，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嵘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泽市政”）存在未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而从事供水工程施工的情形。根据嵘泽市政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其《营业执照》、临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嵘泽市政成立于2021年3月16日，因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自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间，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受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申请业务。嵘泽市政成立后，在未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了供水工程施工。

2023年2月10日，临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因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自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间，漯河市暂停受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首次申请、增项等业务。自2023年2月1日起，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我局启动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业务的办理。我局现已受理了河南嵘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申请文件，经初步审查，该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符合资质标准相关要求，我局将依照规定为其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河南嵘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河南嵘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建筑业企业资质暂停办理期间未取得资质承接相关供水工程施工事宜，经查，该公司在供水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存在拖欠工资报酬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对河南嵘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此承接的此项供水工程施工事宜不予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嵘泽市政在建筑业企业资质暂停办理期间未取得资质而承接相关供水工程施工事宜，其并未因此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同时，临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明确对于前述事宜不予处理；并且，嵘泽市政已在当地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业务启动后提交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申请并已获受理。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嵘泽市政未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而从事供水工程施工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对象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对象郑素罗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经查阅发行人《企

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漯河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等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内部治理相关制度文件、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规定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32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3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不对现有股东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益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众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郑素罗，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郑素罗，女，1970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411102197002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南御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贡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70%）。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郑素罗已开通“沪市 A 股账户”、“深市 A 股账户”（开户及首次交易时间已超过两年）；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3****6038，交易类别为“股转 A”，股东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北交所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郑素罗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郑素罗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郑素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访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郑素罗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了前述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审核情况

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生效条件、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分别公告了前述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大会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936,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6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

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相关授权范围、程序、授权有效期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访谈，发行人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及审议、披露程序

经核查，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郑素罗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认购款的返还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最惠投资人待遇、未经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派驻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及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已出具书面承诺，除《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未签订或达成其他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承诺或类似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与发行对象郑素罗访谈，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未设置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使用监督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原水费及相关税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韬

经办律师：_____

田兵

经办律师：_____

焦永涛

2023年3月8日